

銘傳大學學生國內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訂定「銘傳大學學生國內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具有學籍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競賽表現優良者，即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 二、國內外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 三、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壁報論文比(競)賽」。其中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3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3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第三條 辦理原則：

- 一、每學期申請時間依公告為主，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學生須於競賽當學期結束前檢附參與國內外競賽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第四條 經費補助：

- 一、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第五條 獎勵標準：

- 一、補助學生獎勵金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各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訂定，其辦法另訂之。
- 二、同一比賽如已申請報名費補助，則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

第六條 審核程序：

獎助名單之決定，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召開會議遴選核定之。

第七條 管考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二、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得安排成果展示，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並做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